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244X20251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1）**松江区教育局（本部）**

总包单位（甲方2）：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上海滨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总包单位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总包单位和分包人三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新建九亭第三中学工程—强电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松江区九亭镇 D 单元 24-06 地块，东至繁荣河，南至九亭明珠苑小区，西至虬泾路，北至伴亭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建筑强电工程经公开招标确定，三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价款确定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 RMB 1788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 万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三方约定为：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及技防办验收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三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9)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设计院出具的图纸；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建设单位向分包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包单位的所有义务，并与总包单位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_____

本合同 网上签订 后生效。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金慧

2025年07月08日

电话： 37736514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总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之舟 男

委托代理人：周慧贞

电话：021-67268728

2025年07月09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卫支行

账号：32786308010058868

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三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9)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设计院出具的图纸；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此处空白）语

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关建筑的法规、规章。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执行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工程竣工验收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规定执行，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图纸

4.1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5 套施工图（其中含竣工图 3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不能遗失、泄露、转让，工程竣工后原则上全部收回。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务：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

8、分包项目经理和技术管理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分包人若需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总包单位批准，接替人员水平、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纳入发包人考勤对象，每月出勤 24 天，缺勤按

500 元/天处罚。

9、总包单位的工作

9.1 总包单位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之日前 7 天施工场地应具备进场的必要条件；按规定需由总包单位办理的证
件在工程开工前由总包单位负责办理完毕。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 总包单位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
有时），及费用承担：（此处空白）

(6)、总包单位应做的其它工作：总包单位对分包人行使总承包管理与服
务，对分包人的工程施工进行验收与质量监管，对分包人上报的报表进行审核。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此处空白）

(3)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
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发包人、总包单位提交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
计报表时间为：每月 1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4) 向总包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

计（施工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代表审批。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分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8）三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分包人的承诺，分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分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分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以下标准由分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1 万元人民币；

②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③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分包人全部负责。

④分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⑤分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列元器件的选用品牌、品

种及型号；如未提交品牌表，则发包人有权对上述元器件指定任意品牌，而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⑥工程质量要求同时符合技防办验收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三、工 期

14、工期延误

14.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不可抗力、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8小时以上的
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
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总包单位
签认后予以顺延；

（4）发包人、总包单位和分包人三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
为准）；

（5）如因分包人原因超过自报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将处以人
民币6000元/每天的罚款，不可由于新冠影响工期；若因发包人、总包单位原因
推迟开工和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发
生的所有延误费用。

14.2 三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分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分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 分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3) 分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责任；因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分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 分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分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总包单位要求分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分包人应按总包单位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顺延。

四、 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三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

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及技防办验收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一种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当施工期间人工单价与基准期信息价变动幅度在 3%以内，竣工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按照上海市沪建市管〔2008〕12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的约定进行调整，具体条款明确如下：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为暂定价。

(2) 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方法：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分包人应严格按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的时效提出变更部分工程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价人确认后调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人确认后执行，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约定如下：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确定。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 2016 年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已有价格的，消耗量按照原投标时的；有类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投标水平确定）。

③、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按 2025 年 4 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www.shjjw.gov.cn）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间值，余同）确定，此价格下浮 10% 确定，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并经总包单位确认后报发包人和审价人核批。

④、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税金按投标报价确定，税金按增值税 9% 计取。如因专业不同无参照费率的，按上海市定额总站公布的施工期间相关专业工程费率参考范围中的最低值计取。

（3）主要人工价格的动态调整：

竣工结算时，中标的项目单价即为工程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4）本工程的整体施工措施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得因任何理由而调整。

（5）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联合会签确认且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备案的“现场签证核定单”，经监理工程师、设计院代表、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联合会签确认的“技术核定单”均作为结算工程量增减的有效依据。

（6）由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变化所导致的价格变化按其规定调

整。

(7) 结算价大于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结算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当月已完工程量月报表以当月 15 日为截止期，月已完工程量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业主项目主管审核签字后的工作量为准。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建设单位向分包单位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提交履约担保后且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扣回时间和比例：从开工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的 100%。

21.2 建设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 提交履约担保后且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2) 工程进度款由中标人提供每月的实物工程量工程款的月报表，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核准后支付该月核准工程款 80%。预付款抵扣从开工后的第一次请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扣除专业分包的指定金额），结算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最后 3%保修期满一个

月内付清。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经总包单位确认后提交给发包人，分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不付工程结算款。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为叁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总包单位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总包单位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条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总包单位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4.3 条执行。

(3) 三方约定的总包单位的其他违约责任: 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

本合同通用条款 5.3 条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
本合同通用条款 12.1 条执行。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总
工期每延误壹天罚款人民币 6000 元，不可由于新冠影响工期；总工期提前，不
予奖励。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
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分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
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工程合同总价的 1% 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5) 三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因分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
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
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 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
包。如分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分包人
人民币拾万元，并有权单方面取消分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
任和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索赔。

(3) 分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
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分
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分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

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RMB1000 元标准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总包单位代表批准后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分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支付违约金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分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发包有权向分包人索赔。

28、争议

28.1 三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请(此处空白)调解;

(2) 三方约定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发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按国家规定的内容投保。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建筑意外伤害险由分包人负责投保。

31、担保

31.1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 无;

31.2 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无。

十、其 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施工图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要求，分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 30 天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样品（如需要）和报价单（报价单需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拟购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拟采购时间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经审价人询价且经发包人核价确认后方可采购，分包人凭核价单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进场。

(2) 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总包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分包人并应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出厂日期（如不能提供的也应提供类似证明）等以供核对。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进行书面确认；如无核价单确认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特别许可一律不许进场施工。

(3) 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需发包人参与看样、选样和定货；由分包人负责采购的大宗材料设备须向总包单位和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凡外地产品还需要提供进沪许可证。

(4) 分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分包人负责。

(5) 分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半成品、成品的保管工作。

37、合同份数

37.2 三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玖份，各 4 份。

38. 补充条款 1

(38.1) 分包人在开工前须向发包人缴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押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本工程要求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生产质量事故，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38.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分包人施工技术措施不到位或者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移位、变形、损毁的，其修复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结算时由发包人协调在工程款中予以代扣代付。

(38.3) 工作量签证实行现场会签制，各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到现场进行计量；分包人必须在发生签证情况 14 天内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总包单位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确认，逾期视为默认。

(38.4) 分包人对于业主直接发包项目应按业主要求予以现场配合，如发生费用的另行协商确定。

(38.5) 分包人承诺认真执行“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若有违反愿按工程总造价的 1.0%接受处罚。

(38.6) 本工地实行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制度，如发现在施工现场吸烟的，分包人承诺每人次按人民币 200 元/次认罚。

(38.7) 分包人承诺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6 日历天内经总包单位确认后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但不包括发包人和总包单位

的资料)，每延误一天（按工作日计算）分包人愿罚人民币壹仟元整。

（38.8）总包单位对以上合同条款确认无异议，同意对分包单位实施总承包管理与服务工作（其中包括工程分部分项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报验），有权监督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施工程，同时监督发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38.9）分包人应于本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的履约担保，因分包人原因延迟提交履约担保致使本工程无法开工造成三方的直接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如分包人拒绝提交本工程履约担保的，本合同因无效造成的所有后果和全部损失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8.10）分包人开工以前须向总包单位和发包人提出水电使用申请，未经总包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接水接电的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1%予以扣除，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予以罚款的权力。

附件 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投标品牌一览表

乙方投标自报品牌一览详见下页，乙方在施工过程不得擅自更换。

投标单位提供材料品牌、型号等，在最终结算审核时提供设备移交清单，若非建设单位原因发生实际使用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该材料归零处理

(详见下页)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1）：

总包单位（甲方 2）：

分包人（乙方）：

为保证新建九亭第三中学工程—强电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分包人与总包单位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三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围护结构的保温工程和三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三方约定如下：分包人全部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二年，防渗漏五年。工程保修期满但在保修期间出现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部分延期退还保修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分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分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分包人确保专业工程的施工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分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本工程三方约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此处空白)(大写), 质量保修金的银行利率为(此处空白)。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分包人。

六、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此处空白)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发包人、总包单位和分包人三方共同签署。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总包单位: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时间：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 1）：

总包单位（甲方 2）：

分包人（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三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廉洁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总包单位和分包人三方共同签署，经协议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总包单位：（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时间：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1）：

总包单位（甲方 2）：

分包人（乙方）：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八、乙方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文明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

十二、乙方必须保证任何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危险的地方加以隔离，并推出中文的警戒告示。在认为对工人、来访者、公众会构成危险的施工区段，乙方须挂出中文说明的警戒标志，并保持到结束，或采取其它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但这些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立并不等于解除乙方对施工安全的关系。对设立安全标记或其它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总包单位：（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时间：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1）：

总包单位（甲方 2）：

分包人（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总包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如下：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将水泥浆水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施工中要加强各种管线的监护。

(6) 施工中必须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和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乙方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凡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 元人民币）。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总包单位：（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时间：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6: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1）：

总包单位（甲方 2）：

分包人（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

的违法行为。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总包单位分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除接受其上级的领导外，还应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工作，应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

要求复议。

发包人：（公章） 总包单位：（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时间：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